

潍坊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潍医保发〔2020〕26号

关于印发《潍坊市医疗保障基金 监管信用评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属各开发区劳动人事局:

《潍坊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评级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潍坊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评级实施办法(试行)



潍坊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加快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0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86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评价工作(以下简称基金监管信用评价)。

医疗保障基金是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和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专项基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定点机构、参保个人和涉及医疗保障事务的相关人员。定点机构是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以及通过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的,为定点医疗机构供应药械的企业;参保个人是参加我市职工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

险的自然人；涉及医疗保障事务的相关人员是定点机构法定代表人，医疗机构的医保医师、医保护士、医保药师及其他参与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的人员。

第四条 基金监管信用评级坚持依法、公正、公开、客观原则。依据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签订地、企业所在地、参保人员参保地等情况，由市县两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统一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实施。

第五条 依据基金监管信用评级情况，对评价对象实行信用等级分类管理。

第六条 建立基金监管信用评级激励机制和“黑名单”制度。

第二章 基金监管信用评级

第七条 潍坊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全市基金监管信用评级工作。具体评价按照“谁服务、谁监管、谁评价”的原则，由市县两级医疗保障部门分别实施。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协助本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做好基金监管信用评级工作。

第八条 基金监管信用评级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定期即为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应于上半年完成；不定期即为根据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上级转办案件和信访举报发现的相关违规违法情形，或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开展的即时评价。

第九条 基金监管信用评价分为 A(优秀)、B(良好)、C(一般)、D(不良)4 个等级。

评定为 D 级的,列入医疗保障领域失信“黑名单”。

具体评价标准,由潍坊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事业发展需要制定发布。

第十条 基金监管信用评价工作根据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上级转办案件、信访举报、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执行和考核情况,医保医师考核、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费用审核、稽查审核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结果在潍坊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公示。

第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在评定周期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 C 级:

(一)利用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虚构医疗服务、虚假上传医保结算信息的;

(二)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的;

(三)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医疗保障有效凭证刷卡结算的;

(四)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的;

(五)盗用和冒用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有效凭证的;

(六)医疗年度内,因违法被查处 3 次以上的;

(七)医疗保障部门行政检查、经办机构稽查审核时,不如实提供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相关资料的;

(八) 医疗年度内, 2 个以上科室被终止或暂停医保结算资格的;

(九) 在门诊特殊慢性病、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资格认定工作中, 弄虚作假、放宽标准, 致使不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纳入保障范围, 医疗年度内被查实 5 人以上的;

(十) 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定点零售药店在评定周期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直接评定为 C 级:

(一) 盗用和冒用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有效凭证的;

(二) 为参保人员利用医疗保障有效凭证套现或购买营养品、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物品价值超过 500 元的;

(三) 为参保人员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的;

(四) 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医疗保障有效凭证刷卡结算的;

(五) 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的;

(六) 医疗年度内, 因违法违规被查处 3 次以上的;

(七) 医疗保障部门行政检查、经办机构稽查审核时, 不如实提供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相关资料的;

(八) 通过非法渠道或非正当渠道进货, 销售给参保人员的;

(九) 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定点机构在评定周期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直接评定为 D 级:

- (一) 有组织地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 (二) 抗拒医疗保障部门行政检查、经办机构稽查审核的；
- (三) 拒不执行医疗保障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
- (四) 抗拒医疗保障部门、经办机构延伸检查、稽查，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五) 销售、使用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医疗年度内，因违法被查处 5 次以上的；
- (七) 医疗年度内，3 个以上科室被终止或暂停医保结算资格的；
- (八) 在门诊特殊慢性病、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资格鉴定工作中弄虚作假、放宽标准，致使不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医疗年度内被查实 10 人以上的；
- (九) 通过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的，为定点医疗机构供应药械的企业，非因不可抗力，不依约供应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致使医疗机构无法实施正常医疗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拒不整改的；
- (十) 重大疫情期间，存在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以及销售假冒伪劣防疫药品、物品等行为谋取不当得利，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 (十一) 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严重情形。

第十四条 参保个人、涉及医疗保障事务的相关人员在评定周期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 D 级：

(一)法定代表人所代表的定点医药机构资格被取消的；

(二)为未参保人员冒用他人名义骗取医疗保障待遇；为居民参保人员冒用他人名义骗取职工医疗保障待遇；为低档居民参保人员冒用他人名义骗取高档居民医疗保障待遇；通过串换等形式将非医疗保障报销的药品、耗材、物品纳入报销范围；串通参保人员，故意隐瞒事实，将应由第三方责任人负责的意外伤害纳入医疗保障报销范围。通过上述行为弄虚作假，医疗年度内被查实2次以上，承担主要责任的医保医师、医保护士、医保药师；

(三)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在门诊特殊慢性病、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资格认定工作中违背履职承诺、弄虚作假、放宽标准，致使不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医疗年度内被查实5人以上的；

(四)将本人的医疗保障有效凭证转借他人就医或持他人医疗保障有效凭证冒名就医，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拒不退还医疗保障基金的；

(五)参保人员就医时隐瞒事实真相、作虚假陈述，将应由个人或第三方承担的医药费用以及在境外就医的费用，违规在医疗保障基金中报销，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拒不退还医疗保障基金的；

(六)推进服务便民化工作中，参保人员对实行承诺办理的事项作虚假承诺，导致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拒不退还医疗保障基金的；

(七)重大疫情期间,参保人员存在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游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行为,造成疫情传播的;

(八)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第十五条 定点机构、参保个人和涉及医疗保障事务的相关人员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当地医疗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申诉期间评价决定不停止执行。医疗保障部门收到申诉后,应于15日内进行复查,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复查情况与原评价结果不相符的,应进行修正。相关机构和个人对复查结论仍不满意的,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途径申诉。

第十六条 基金监管信用评价实行“黑名单”曝光制度,按照“谁评价、谁上传、谁负责”的原则,依下列程序进行:

(一)信息采集。通过监督检查、稽查审核、部门移送、群众举报等途径,对列入D级管理的有关机构、个人,由市县两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采集下列信息:有关机构、个人的基本信息、列入“黑名单”的事由、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等情况,并填写《潍坊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失信“黑名单”认定表》(附件1、附件2)。

(二)信息公示。拟曝光的“黑名单”信息,由县级医疗保障部门于每月底前汇总报送潍坊市医疗保障部门。潍坊市医疗保障部门在官方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正式发布。

(三)公示终止。“黑名单”公示期限为3年,公示期限届满转为存档记录。

第三章 基金监管信用等级应用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基金监管信用等级评价情况,对相关机构、个人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八条 对A级诚信单位,医疗保障部门实行以下管理:

(一)除上级明确要求、信访举报和医保智能监控系统预警等情况外,只安排年度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当年不再安排日常巡查;

(二)在确定年度医疗保障基金总额预算时,优先支持;

(三)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需医疗保障部门审核时,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九条 对B级诚信单位,医疗保障部门实行以下管理:

(一)正常安排日常巡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专项检查;

(二)在确定年度医疗保障基金总额预算时,给予必要保障;

(三)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需医疗保障部门审核时,予以推荐。

第二十条 对C级诚信单位,医疗保障部门实行以下管理:

(一)建立一般诚信单位约谈制度,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重点加强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辅导;

(二)列为医疗保障行政检查、稽查审核重点监控对象,当年安排不少于两次专项巡查;

(三)在确定年度医疗保障基金总额预算时,不予增加或相应扣减;

(四)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需医疗保障部门审核时,不予推荐。

第二十一条 对列入D级诚信、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机构、个人,医疗保障部门实行从业资格、市场准入、待遇享受等方面限制:

(一)取消定点医药机构资格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二)取消定点医药机构资格的法定代表人,3年内不得在本市其他定点医药机构担任法定代表人;

(三)取消医保医师、医保护士、医保药师资格的,3年内不得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从事医疗保障服务工作;

(四)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及公司上市等需要医疗保障部门审核或出具意见时,不予通过;

(五)通过集中招标采购中标,为定点医疗机构供应药械的企业,取消市域内集中招标采购资格,同时建议省医疗保障部门终止

其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交易资格；

(六)严重违法违规失信参保人员,暂停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七)重大疫情期间,存在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游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行为,造成疫情传播而纳入“黑名单”的,一年内暂停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联合惩戒。潍坊市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选择部分列入“黑名单”管理的定点机构、参保个人和涉及医疗保障事务的相关人员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实施联合惩戒的事由、依据、时限等,应当首先在潍坊市医疗保障部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无误后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至潍坊市信用主管部门,并在“信用潍坊”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三条 基金监管信用修复。除取消定点资格的不能主动修复信用外,其他情形鼓励和支持列入“黑名单”的机构、个人主动修复信用。符合信用修复标准的,由相关机构、个人填写《潍坊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3、附件4),报当地医疗保障部门核准,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潍坊市医疗保障部门在官方网站从“黑名单”中移除,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至潍坊市信用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推动行业自律管理。鼓励公立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医(药、护)师等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自我规范和自我约束,提升行业

诚信水平。定点医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签订承诺书,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定点机构涉及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的端口应当向医疗保障部门开放,自觉接受监管。

第四章 内部监督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制定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采集、管理、储存等系统存取访问控制,严格信息查询权限和程序,杜绝违规查询和泄露有关信息。违规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部门、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潍坊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解释,自2020年4月10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4月9日。

附件 2

潍坊市医疗保障 基金监管失信“黑名单”认定表（二）

年 月 日

失信个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列入事由	因_____行为违反《潍坊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评级实施办法（试行）》____条____款规定。		
违法违规事实认定			
认定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潍坊市医疗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潍坊市医疗保障 基金监管“信用修复”申请表（一）

年 月 日

失信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			
列入“黑名单” 事由			
纠正失信行为 消除影响情况			
原认定部门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潍坊市医疗 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潍坊市医疗保障 基金监管“信用修复”申请表（二）

年 月 日

失信个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			
列入“黑名单” 事由			
纠正失信行为 消除影响情况			
原认定部门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潍坊市医疗 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